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安排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2011 年 9 月



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2011年9月

前言

去年一月，五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藉以在全港舉行補選，策動他們所謂的「公投」，其後該五名議員參與補選，並在補選中當選，然而補選投票率只有 17.19%，動用了 1.26 億元。本會認為，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是濫用程序，若補選經常發生，則會對立法會的運作構成影響，損害議會的完整性。就此，本會在經過深入的討論和研究後，對政府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有如下意見，冀望政府積極參考。

一．現行補選機制的流弊

本會認為，若維持現行做法，即凡立法會議席出缺，便採用補選以填補空缺，有以下缺點：

一．補選是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此舉令以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員的選舉，加入了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元素，改變了原來議席按比例代表制分配的選舉性質。

二．補選耗時，補選期間立法會缺少了一名議員，令議會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選民在該段時間也失去一名立法會代表。若補選情況經常發生，而缺少的議員不只一位，這不單對立法會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還會降低小部份人士對選舉



程序的尊重。

三．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將有五個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採用單一選區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若循這方法被選出的議員在任期內辭職，將引發全港性的補選，政府所耗用的補選開支將會很大，而這等開支須由納稅人承擔。

四．舉行補選涉及耗用大量公帑，若補選情況經常發生，耗用公帑的情況便更為嚴重。

鑑於「基本法」並沒有規定立法會議席出缺必須通過補選填補；而補選不是填補空缺的唯一合法方法，故本會認為立法機關可採用補選以外的其他方法來填補空缺。

二．方案一的討論

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方案一，社會有意見認為，最能引起司法覆核的便是方案一，該方案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因此，有機會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對選舉權的保障有牴觸。然而，這只是一個很初步的看法或評估，亦有法律專家意見認為，根據外國案例及法律，若政府為了合理目的而實施相應而不過分的限制，所施予的限制不一定違憲；而方案一，限制已辭任議員於同一任期內不能再參選，亦可視作為合理限制。

方案一有另一好處，就是只需對參加補選的人士作出限制便可，對現行立法會的補選機制影響最少，基本上是維持不



變；加上若該辭任的議員是主動辭去議席，此舉無疑是有負選民的囑託，漠視選民的意願和利益，故不應再讓他們參加補選是合理的安排。故方案一可作考慮，但補選耗時和耗公帑的缺點，仍不能解決。

三. 方案四的討論

就方案四，若有議席出缺，由同一名單的候選人替補議席，若同一名單無合資格及願意補上的候選人，則議席在餘下任期懸空。方案四沿用方案二的同一名單替補安排，雖然沒有遞補順位名單安排，但有機會使議席懸空，而議席一旦懸空，將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基本法》附件二對立法會議員數目有規定；而立法會會議在表決議案時，如何計算全體或在席「過半數議員」和「超過三分二議員」，將出現爭拗，故議席懸空對立法會運作所構成的影響，實難以清晰估算。

四. 方案二的討論

方案二是用離任議員同一名單上候選人替補，若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按序由第二位補上，當無人替補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作替補。方案二先以同名單替補，是較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而當名單上候選人「用盡後」，則以最高票落敗名單補上，此舉可避免補選被濫用，是較值得考慮的方案之一。

五. 方案三的討論

方案三則限定替補機制只適用於議員自發辭職的議席，至於



議員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的出缺情況，則以補選填補空缺。好處在於把補選機制只局限於「非自願情況」下才進行，但卻出現潛在性原則不一致的做法，即自發性的辭職，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原則作替補，非自願性的出缺，則採用補選機制。此外，如何界定「重病」，亦可能出現爭拗。

六. 違憲風險程度相若

從四個方案選出其中一個方案，當中一個考慮點，是方案會否引起法律挑戰，亦即司法覆核。諮詢文件提及的四個方案總有漏洞，司法覆核的風險同樣存在；因此，風險程度不是本會唯一考慮的準則。而目前部份法律專家的意見認為，四個方案並沒有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地方。

七. 結論

鑑於「基本法」並沒有規定立法會議席出缺必須通過補選填補，而填補議席空缺可以有不同方法，本會認為，有需要完善現行填補議席空缺的機制，堵塞以補選填補議席空缺的漏洞，故此建議當局採用方案二。該方案的好處，是盡量保留「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產生」的原則，並以遞補順位名單方法，作為議員所屬名單用盡後的後備安排，將能有效阻止議員辭職而同一名單上候選人拒絕補上以圖引發補選的情況。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主席：容永祺先生, SBS, JP

副主席：林大輝議員, BBS, JP

史泰祖醫生, JP

梁美芬博士, JP

其他成員：

區永熙先生,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振東博士

陳維端先生

林志偉先生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芷茵女士

廖美香女士

傅振煌先生

黃元山先生

葉建民律師

應詠絮女士

陳記煊先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陳少琼工程師, JP

鄭民昌博士

林力山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永安先生

羅志聰先生

譚偉豪博士, JP

游錦榮先生

楊欽緯醫生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